

監察院司法及獄政、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6屆第8次聯席會議紀錄

時間：中華民國113年2月19日(星期一)上午11時41分

地點：第1會議室

出席委員：王幼玲、王美玉、林文程、林郁容、范巽綠、浦忠成、高涌誠、張菊芳、郭文東、陳景峻、葉宜津、蔡崇義、蕭自佑

列席委員：王麗珍、李鴻鈞、趙永清、賴振昌、蘇麗瓊

請假委員：林國明、紀惠容(公假)、葉大華(公假)、賴鼎銘(公假)、鴻義章

主席：張菊芳

主任秘書：林惠美、林明輝

紀錄：李孟純

甲、報告事項

一、宣讀上次會議紀錄。(紀錄印附)

決定：確定。

乙、討論事項

一、王美玉委員、賴鼎銘委員及郭文東委員調查「國防部軍備局生產製造中心第205廠林上校等人涉犯貪瀆罪嫌遭檢察官起訴，相關人員雖已由所屬機關追究行政責任，惟該案自該部政風室106年5月查報迄相關人員受議處，歷時約5年，其各層行政督導情形如何？相關採購作業之內、外控機制何以未能發揮防弊效果？另本案所屬機關未依公務員懲戒法第24條及國防部108年3月14日令頒之『上校階以上軍官違法失職符合公懲法送請監察院審查』等規定，將違失之相當簡任人員報送本院，有無違反規定？均有究明之必要案」報告。提請討論案。

決議：

(一)調查意見一，提案彈劾(已於113年1月9日審查通過)。

(二)調查意見二，提案糾正國防部軍備局生產製造中心第205廠。

(三)調查意見三、四，函請國防部督促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。

(四)影附調查報告附錄，即國防部112年12月1日函

復本院之「108年3月14日至112年8月31日『上校階以上軍官因刑事案件遭檢察官起訴』名冊」，移請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就名冊「項次4、5、6」尚未經本院調查案，研議是否立案調查。

(五)調查意見(含案由、處理辦法、調查委員姓名，不含附錄)遮隱個資及不具公務員身分者之名字後上網公布。

二、王美玉委員、賴鼎銘委員及郭文東委員提：國防部軍備局生產製造中心第205廠工務中心林前上校工務長等3人利用職務上權力、機會，多次收受廠商不正利益，涉犯不違背職務收受不正利益罪，物料供應室黃前上校主任等3人與廠商飲宴，涉足有女陪侍不正當場所，違法違紀人員眾多，違失行為時間長達1年，軍紀不佳，機關內部控制鬆散，平時考核不實，核有重大違失，爰依法提案糾正。提請討論案。

決議：糾正案通過並公布。

散會：上午 11 時 52 分

主 席：張菊芳